

## 臺灣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105.03.31 產企字第 105000065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在契約所訂之營運範圍內，經營空運承攬運送人業務過程中，對運貨物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到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般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勞務契約關係之人等，因執行業務而致身體受有傷害疾病或致死亡，或因而造成財物損失而應負之賠償責任。
- 四、因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實質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 六、被保險人所屬船舶、航空器、其他運輸工具、或與之相關之管理、航行與運作等事項而生之危險。
-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造成之損失。
- 八、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造成之損失。
- 九、由於被保險人的無力清償或財務糾紛所引起之損害或費用。
- 十、任何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的設備所造成的損害或費用。
- 十一、未依法收回正本提單而交貨之賠償責任。

貨物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運送契約中，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及其遲延所負之賠償責任，若係因託運所申報之價值或特別之指示而增加時，其增加部份。
- 二、被保險人對於下列貴重物品之賠償責任：
  - 1、金銀條(塊)

- 2、寶石
- 3、紙幣或錢幣
- 4、債券或其他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 5、藝術品
- 6、牲畜、植物
- 7、冷凍及冷藏之貨物

三、因貨物之固有瑕疵，或由於其固有性質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費用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因違反進出口法規所必須支付之關稅、銷售稅、增值稅或其他國家所徵收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因違法行為或其他第三人為被保險之利益而為違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應負之罰鍰或罰金。
- 三、被保險人所應負懲罰性質損害之賠償責任。

附帶損失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而致第三人體傷、疾病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產受有實質毀損或滅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二、因貨物之遲延、誤運或誤交致有損失所引起之附帶損失。